

第五十八次会议最后记录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三时三十分于日内瓦
万国宫举行

主席：麦克费尔先生（加拿大）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本亚希亚先生

特尔吉先生

阿根廷:

杜蒙特先生

弗莱雷·佩尼亚瓦德小姐

澳大利亚:

詹姆斯·普林姆索尔先生

贝姆先生

威克斯女士

比利时: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巴西: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保加利亚:

彼得·武托夫先生

斯塔伊科夫先生

格林贝格先生

索蒂罗夫先生

波普切夫先生

普拉莫夫先生

缅甸:

吴苏莱先生

吴维温先生

加拿大:

麦克费尔先生

皮尔逊先生

中国:

俞沛文先生

梁于藩先生

杨虎山先生

骆忍石先生

古 巴:

巴雷拉斯·卡尼索先生
希门尼斯·冈萨雷斯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卢凯什先生
扎波托茨基先生
伊鲁谢克先生

埃 及:

巴拉代先生
法赫米先生

埃塞俄比亚:

约翰内斯先生

法 国: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格拉辛斯基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格哈特·普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格勒先生

匈 牙 利:

伊姆雷·科米韦斯先生
哲尔费先生
洛考托斯先生

印 度: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达鲁斯曼先生
达马尼克先生

伊 朗:

阿梅里先生

意 大 利:

维托里奥·科德罗·迪·蒙特泽莫洛先生
莫雷诺先生

| | |
|------------------|------------|
| | 弗拉特希先生 |
| | 德卢卡先生 |
| <u>日 本</u> : | 大川先生 |
| | 野野山先生 |
| | 石井先生 |
| | 官田先生 |
| <u>肯 尼 亚</u> : | 穆纽先生 |
| <u>墨 西 哥</u> : |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
| | 卡塞雷斯先生 |
| <u>蒙 古</u> : |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
| <u>摩 洛 哥</u> : | 什赖比先生 |
| <u>荷 兰</u> : |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
| <u>尼 日 利 亚</u> : | 乌卢·阿德尼吉先生 |
| | 奥卢莫科先生 |
| <u>巴 基 斯 坦</u> : | 哈希米先生 |
| <u>秘 鲁</u> : | 奥里奇·蒙特罗先生 |
| <u>波 兰</u> : | 博古米尔·苏伊卡先生 |
| | 帕奇先生 |
| | 恰洛维奇先生 |
| | 科尼克先生 |
| <u>罗 马 尼 亚</u> : | 康斯坦丁·埃内先生 |
| | 伊奥内斯库先生 |
| <u>斯 里 兰 卡</u> : | 方塞卡先生 |

瑞 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斯卡拉先生
诺尔贝格先生
斯特勒姆贝克先生
约南格女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纳扎尔金先生
乌斯季诺夫先生

联合王国:

马歇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费希尔先生
阿卡洛夫斯基先生
桑切斯先生
萨尔加多先生
卡尔弗特先生

委内瑞拉: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
穆希卡·德阿达梅斯女士

南斯拉夫:

乔基奇先生
米哈伊洛维奇先生

扎 伊 尔:

卡隆吉·齐卡拉·卡克瓦卡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里基·贾帕尔先生

皮尔逊先生（加拿大）：加拿大仍然认为裁军谈判应积极进行，而裁军谈判委员会是进行多边谈判的中心。自从一九七九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来，世界军事开支的持续增长、新型和更先进的武器不断在设计和生产、核战争威胁有增无已的情况没有任何变化。我们认为，无论何时，无论何地，只要彼此有兴趣在同等安全的基础上降低军备水平，那末委员会以外的谈判也应进行。原则上讲，有关国家应当将谈判情况通知委员会。

但是，加拿大还认为，只有在有关各国间存在某种程度的信赖和信任，裁军谈判才能获得成功。侵略行为或干涉他国事务的行动破坏了这种信任，从而更难就限制军备和裁军达成协议。这一进程是不能同各国间的政治分开的，特别是不能同那些对管制和削减军备负有特殊责任的各国间的政治分开。如果协议显然不能导致同等安全，那末这种协议是达不成的。对各种能力的充分核查，对信任的建立十分重要，而对意图的洞察，也同样地重要。利用军事能力从事侵略，而不是军事能力本身的存在，才是削弱信任的主因，而我所讲的信任又是裁军谈判获得成功的重要组成部分。

很明显，最近的阿富汗事件动摇了信赖和信任。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尚未生效这一事实就证明了这一点。但是，加拿大政府欢迎苏联和美国表示愿意按照条约的各项条款行事，直到可以采取促使条约生效的切实行动时为止。

我们希望限制欧洲战术核武器的谈判很快就能开始。我们不能接受某些代表团在这里所表示的意见，认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将其战术核力量现代化的决定破坏了这种谈判的基础。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北约发表的部长会议公报中载有一项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公开邀请。如果真的认为这一方或那一方决定使其军事力量现代化，就不可能开始就军备管制进行谈判的话，那么这种谈判最好不要开始。过去从未发生过这种事，现在也不要发生。尽管苏联在质量上和数量上都在加强其战术核力量，北约部长会议仍表明愿意进行谈判。北约没有寻求优势。军备管制的历史已经证明，当谈判从相对平等的地位开始的话，成功的希望最大。军事能力持续增长这一事实，使我们更有理由为限制和削减这些能力达成协议的安排。

让我转到委员会的议程问题。加拿大政府同意，去年议程上的六个项目均应再予考虑，另外再加一项综合裁军方案。

(皮尔逊先生，加拿大)

加拿大欢迎核禁试三边谈判的恢复，我们希望委员会能尽早同三边谈判就此问题交换意见。由于缺少一项可以做为委员会工作基础的案文，因此意见交换就显得冗长烦琐。但由于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在此相聚一堂的事实，我们就有足够理由回到这个问题上来。

我们希望三个参加谈判的国家在最近一轮谈判之后，将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这份报告，连同地震专家小组的报告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责成编辑的关于禁止核试验的报告，可以使委员会本年会议第一期会议在四月份结束之前，进行第二次和更有成果的意见交换。

我们对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就禁止化学武器条约进行谈判方面所起的作用有着不同看法。去年，我们支持建立一个特设小组，并建议它可以开始就双边讨论中迄今已取得共同观点的领域进行审议。虽然我们未能就建立这样一个小组达成协议，但委员会进行了有益的讨论，讨论的经过已由法国、意大利和荷兰以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三日第 CD/52 号文件加以总结。禁止化学武器条约，特别是其中的核查安排，意味着各缔约国将要承担重大的义务。因此，特设小组要牢记这一点，同时很重要的是：委员会应设法就这个特设小组的职权范围达成协议。各国对荷兰代表团去年夏季所散发的问题单的答复表明各国对所需核查的类型有很大程度的协议，但尚待澄清之点仍然很多。我们认为，至少这个工作组应当调查一下，各国对这项公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究竟有无协商一致的意见存在。获得协议的各领域将为进一步的工作铺平道路。

由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问题也值得优先考虑。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就“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的安全”一问题分别通过了三项决议，但没有一项决议得到所有核武器国家的支持，这一事实足够证明这个问题十分迫切，但意见又十分分歧。但是，不管我们作出了什么样的进展，都将有助于核武器国家履行其不扩散条约下的义务。但是能否迅速就核裁军的切实措施达成协议的前景而言，今年就不如去年。在缺乏核裁军具体步骤的情况下，一项可被接受的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安排，只能略有补偿，但不能替代核裁军的具体步骤。

(皮尔逊先生，加拿大)

加拿大代表团对一项以此为目的的国际安排的性质，不抱任何成见。我们认为，无论如何，此种安排应当把“无核武器国家”一词的定义按照一切有关国家，包括加拿大都满意的办法加以确定。这个定义一旦被接受后，应当用某种形式加以承认，就好象不进攻的保证也需要加以承认那样，不管这种形式是一项公约，或者任何其他正式性较低的国际文书。根据我们在委员会上已经表示过的意见，我们对于核武器国家的联合保证是否可行，十分怀疑，再如这种保证削弱已有的保证，那就更要不得了。

转到大会认为具有高度优先地位的第四个问题：核裁军问题，加拿大代表团注意到，两个核武器国家投票反对关于这一问题的第34/83J号决议，另一个核武器国家未参加投票。这一结果再次证实了去年讨论中早已了解到的情况：各主要有关国家对于如何进行停止核军备竞赛谈判这一问题上完全没有一致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建立工作小组看来是无用的。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如同去年那样，就这一问题举行几次非正式会议或许更为有益。非正式会议还可以讨论各方对不使用核武器和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意见——这两个问题都是根据大会的建议而由委员会加以讨论的。

关于放射性武器多边公约的谈判十分可取，因为它是可行的。放射性武器不象核武器或化学武器那样威胁着我们的安全。但大家早就认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研制必须在其投产之前予以制止。如果裁军谈判委员会不就那些可谈判的问题进行谈判，而只就那些不可谈判的问题进行辩论，那势将徒劳无功的。

我们也要支持在会议后期就裁军综合方案问题建立工作小组。综合裁军方案的优点在于它同部分裁军措施和更为广泛安全协议都有联系，如果想要使裁军逐步导致一个更加安全的法治世界，这些安全协议就必须予以达成。委员会迟早都要开始对常设议程上的每个项目进行讨论。到目前为止，只谈到了头三个重要项目。裁军综合方案是去年商定的十个工作领域的最后一个。但事实上这个方案包括了所有其它领域的工作。尽早开始审议这个方案，意味着我们开始掌握住了核裁军和非核裁军之间的关系，这是全面彻底裁军的核心问题。

达鲁斯曼先生（印度尼西亚）：这是我国代表团首次在会议上发言，我热烈祝贺阁下担任加拿大代表团团长和委员会本月份主席。我也要借此机会感谢卸任主席、缅甸吴苏莱大使在担任委员会主席期间主持会议的工作以及在前几次的讨论中表现的才智。

我还要热烈欢迎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匈牙利、日本和扎伊尔等国的杰出代表。

裁军谈判委员会这个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再度寻求达成协议的途径和方法，以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今年已是第二个年头。

在开始我们的工作时，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中国已决定参加本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欢迎这个发展，并期待中国作出建设性的贡献。如果我们想取得有意义的成果，特别是在核裁军领域，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是绝对必要的。

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既然享有各种特权，就应该在我们共同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个别地和集体地比其他联合国会员国承担更大的责任。

当委员会去年开始工作时，所有成员都满怀希望，以为可以就一些具体裁军措施达成协议，因为它们觉得国际局势有利于这种努力。然而，这些期望毕竟是落空了。

最近国际局势的发展，使所有我们这些愿意对脆弱的缓和至少抱持一丝希望的人感到困惑，甚致感到沉痛。对于所发生的事，我们的初步反应是震惊、疑惑和愤慨。因此，由于信用丧失和极度失望而采取未经考虑的行动，例如放弃当前为挽救政治道德继续败坏而作出的努力，以及视裁军谈判为完全徒劳的活动等，在情绪上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因为了解到除了裁军这种人道主义努力以外，其他可怕选择绝不是人类所能接受的，我们只能认为，无论受到的打击多么重，受到的挫折多么大，目前别无他法，只有继续执行交托给本委员会的任务。同时，鉴于在不断互相猜忌的情况下不知各国会采取什么政治行动，鉴于武装冲突随时可能爆发的危险气氛，本委员会更加有义务加倍努力，完成其任务。

因此，我国代表团与本委员会其他成员，特别是二十一国集团，紧急呼吁所有军事强国作出特别的努力，使当前的国际局势不致于进一步恶化。在这个关键的时刻，迫切需要的是真正的政治意愿，在双边、三边和多边等一切国际会议上表现出

(达鲁斯曼先生，印度尼西亚)

来。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表现这种意愿的方式是，诚心诚意地开始就多年来所讨论的若干裁军措施的实质性组成部分进行谈判。

我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的首次发言中准备只作一些简短的一般性评论。我国代表团认为，全面禁试的谈判应作为紧急事项继续在本委员会的范围内进行。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是成功地防止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的重要因素，并将有助于停止军备竞赛。我们对这个问题迟迟未获解决感到忧虑。全面禁试条约必须无限期有效，真正全面到没有任何漏洞，并规定适当措施，确保所有方面可以切实地参与核查程序。

我们觉得有必要重申，委员会在达成一项化学武器公约方面负有重大的责任。禁止此种武器将是本委员会的一大成就。因此，我们希望除了根据美苏联合报告继续进行讨论外，还要参考其他已经提出的或可能在委员会以后的谈判中提出的提案。我们认为应设立一个工作组，研究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从而促成问题的解决。

长期以来，显然需要订立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减轻所有国家为确保其安全而应有的忧虑。由于核军备竞赛不断发展，人类面对着可能使用核武器的危险，这种忧虑日形迫切。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是最重要不过的事。在这方面订立国际公约，也会大大地有助于防止核武器的扩散。我们希望为此目的设立的工作组能够使委员会商量出解决办法。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对于另一类武器，即放射性武器，已取得了显著的进展。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草案的基本要素已经具备。这种武器的破坏力，以及使用放射性材料所可能带来的危险，都是大家早已知道的。

我们应在适当时候注意到的其他首要问题包括：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停止和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和综合裁军方案。

若干代表团已经讲过全面彻底裁军对其所在区域的影响。让我也补充几句，谈一谈东南亚的局势。东南亚也同样迫切需要消除战争升级的威胁，因为到目前还找不到任何解决办法，减缓印度支那的政治和军事对抗。

尽管目前在该地区内的冲突是军事性的冲突，但有关当事各方仍然继续通过接触和对话，努力寻求和平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东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对于用非军事办法来消除当前的

(达鲁斯曼先生，印度尼西亚)

紧张局势作出了积极的贡献。配合其他地区的裁军活动，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是东盟的一个目标。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注意到这项努力，并在《最后文件》中予以载列。

我们希望，关于上述问题将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谈判，并把重点放在特别重要的具体事项上。我们决心继续寻求有效办法，停止军备竞赛，加速谈判，致力于新的、实际的裁军措施。这样，本委员会才可以向下届联大报告，委员会已取得了一些具体结果，从而显示出我们之间既有政治意愿也有合作精神。

詹姆斯·普林姆索尔爵士（澳大利亚）：我已分发了一份关于化学武器的文件，秘书处编为第 CD/59 号文件。去年澳大利亚代表团建议召开一次委员会成员和个别代表团的武器技术专家会议。在这次一般性辩论开始时，我在发言中又重申了这一点。在去年和在本届会议期间，我们曾就这一问题同一些代表团进行过协商，发现大家对这一提案有着广泛的一致意见。在这些协商之后，有些代表团要求我们分发一个文件，以便他们可根据别的代表团发表的意见，更确切地了解我们的想法。这些都载在第 CD/59 号文件中。

我们建议的目的是能够使这里的代表团——代表们和他们的工作人员——对化学武器涉及的某些技术问题有更多的了解。现在有些代表团拥有自己的专家，而另一些则可能没有；有些代表团可能有化学武器某些专门方面的专家，而没有其他方面的专家。我认为，不管怎样，让这些专家们在委员会面前进行对话，有时可以由委员会的成员提出问题或进行讨论，总是有益的，这样可以使我们对化学武器方面的工作的整个范围和复杂性，以及各不同方面的含义敞开进行广泛的讨论，最后举行谈判。这就是我们提案的内容。现在我愿明确地说清楚，这不是一个工作小组，也不是要取代一个工作小组。它将有助于委员会成员在正式全体会议上，非正式会议上，或工作小组中进行讨论。它旨在帮助我们每个人，在本委员会各政治和地理集团的不少代表团的专家们一旦来到日内瓦开会时，都能充分得到益处。

正如我已经说过的，澳大利亚代表团曾与一些代表团进行过协商，我们听取了他们发表的种种见解，并设法将这些意见包括在这个文件中。我认为，现在已经到了委员会的主席和秘书着手解决这一问题的阶段了。我认为，如委员会不反对的话，现在要由他们来将问题归纳在一起，并安排我们所建议的那种非正式会议了。需要

(詹姆斯·普林姆索尔爵士，澳大利亚)

决定的事情是——我认为这些应由主席和秘书同委员会成员国磋商后作出——会议日期，会议应包括的议题，以及本委员会各成员国能派什么样的专家参加。我们在第 CD/59 号文件中提出六个议题，但也可能还有其它的。我们的单子不过是作为一个例子而已。也可能有其它问题要讨论。也可能有不同的问题要讨论。也可能由来自几个国家的几位专家来讨论其中的一些问题。我建议现在要由主席和秘书来抓这件事了。所以我们分发了第 CD/59 号文件，以便更确切地向委员会全体讲清楚在进行了协商后的想法。

主席：谢谢澳大利亚代表；我确信委员会各成员将发现 CD/59 号文件非常有用。我想委员会各成员一定希望能有机会对其中各项提案加以研究，或者等待各自政府的指示。但是就程序而言，如果委员会同意的话，我们最好把注意力放在通过议程和工作计划上。然后，委员会可以跟着在讨论工作日程表的非正式会议中，再来决定如何继续讨论这项提案——假定委员会希望这样做的话。同时，如同澳大利亚代表所建议的，委员会各成员确实可以想一想可能的日期和议题，以及所需要的或理想专家的类别。本席还准备同各国代表团进行协商，听取它们的反应，以便在讨论这项问题时，可以反映其他可能的意见。我认为这也许是最能使我满足澳大利亚代表团要求的办法了，因为我认为，委员会目前还没有到作出决定的时候。这样，我们大家都可以去征求有关的意见，并且如果议程和工作计划能够如愿以偿地获得通过的话，还可以考虑有无可能在下星期就这个问题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到那时，我们就可以作出决定了。澳大利亚代表团和委员会其他成员同意这个建议吗？

詹姆斯·普林姆索尔爵士（澳大利亚）：主席先生，总的来说，我同意你所说的，但是我认为，当委员会象你所建议的那样作出决定以前，你也许可以同某些代表团讨论一下我所提的各项细节。例如，日期、主题的标题和谁来参加等。特别是最后一点，我想，出席本委员会的许多国家也许有意思要提供专家。因此我认为，如果你和秘书能在委员会作最后决定以前进行一些探索性的工作，也许是有益的。

主席：当然，如果没有人反对的话，我和贾帕尔大使一定乐于采纳你的请求，通过协商来作好准备，以期在讨论这一问题的非正式会议开始时，我们可以提出综合性的意见来。我必须说明，我们会尽力同有关代表团展开协商，但是委员会有四十个成员，所以，还有赖于成员自己设法让我们晓得它们还有一些意见要提给我们。

(主席)

我认为这是一种双向的意见交换。因此，我们将尽力展开协商工作，但是我们也请各国代表团设法在下五个工作日内一定把意见提给我们。我想这应当是一个初步的目标。稍后我们还要决定一个确实的日期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来审议这项问题。

对这个建议，还有其他的意见吗？

阿德尼吉先生（尼日利亚）：主席先生，由于你说以后再讨论这个问题，我国代表团将对这个问题的一切实质性意见保留在以后提出。但是我刚刚想到，文件内说，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在讨论会期间进行一次化学战防卫设施示范。我想，也许另外一个代表团愿意在你进行协商期间把化学武器展出，以补示范之不足。

主席：我确信委员会愿意虚心对待一切建议。

对于澳大利亚的提议，我们就这样办，好吗？本席将进行协商工作，并期望各成员也来同主席接触，这样，一旦通过了议程和工作计划——假定这可以在合理的短时间内做到，那末我们就可以考虑如何才能最适当地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中继续审议这项提案了。

还有哪个代表团希望发言吗？在这次全体会议散会前，我愿意提醒大家，委员会将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来继续审议临时议程和工作计划。由于发言名单相当长，我提议下次全体会议于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时举行。并且，下午的全体会议将于三时开始。

下午四时二十五分散会。

×× ×× ×× ×× ××